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6号文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八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15.61元，募集资金总额1,56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754,371.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2,245,629.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2年3月21日全部到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2年3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14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LED外延片生产线项目	428,185.87	实际募集资金×8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20%
合 计		498,185.87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为498,185.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将按80%和20%的比例对上述两个项目进行分配，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把握市场机遇，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LED外延片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完成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80%即1,217,796,503.20元对其增资。

截至2012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04,421,344.9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LED外延片生产线项目	4,281,858,700.00	1,217,796,503.20	304,421,344.93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00,000,000.00	304,449,125.80	0.00
	合计	4,981,858,700.00	1,522,245,629.00	304,421,344.93

上述预先用自筹资金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304,421,344.93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227号《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公司2011年5月21日披露的《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1-32)中明确提出：“为把握市场机遇，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金额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及进度。

2、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情况2 12 1 0 0 1 202.73 3] 3 E 321L6392581 9] E E 3 E D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鉴证报告，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04,421,344.93 元。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04,421,344.93 元。

5、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04,421,344.93 元。

6、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德豪润达本次置换行为不存在违反变更德豪润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且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德豪润达决策层在决定本次置换事宜前，与保荐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且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的要求。银河证券同意上述德豪润达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